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

公告字號：晶管部九十八字第 009 號

主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實施

說明：

- 一、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完成，並依法完成備查，本守則即日起公告實施。
- 二、本公司全體員工應切實遵行守則之相關規定。

總經理：

董士忠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192 號六樓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訂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第二條 本守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下簡稱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對於本守則事項，應確實遵守。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主管人員，係指各級主管或任務功能分組在工作上負有指揮、監督指導責任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相關法規所規範之組織與人員。
- 第五條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依相關法規所定，主要範圍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六、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 第六條 本守則所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係指依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管理。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第七條 各級主管對於機械、器具或設備應明確規範責任管理者，並督導其定期維護及檢查之相關作業。
- 第八條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檢查、上油、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危害之虞者，其作業方式、周圍環境、安全設備與措施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九條 動力運轉之機械之使用或作業，除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具有顯著危險者，應先確認是否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加工物等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先確認加工機械上有設置護罩或護圍。
- 第十條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之規劃施工使用，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第十一條 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電氣機具或電力設施、設備而感電之虞者，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確認有防止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確認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 第十二條 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電氣開關箱應隨時關緊。
- 第十三條 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或有檢修、調整、維護之活線作業時，前方之水平工作空間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大於最小工作空間。
- 一 第十四條 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應依電氣有關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遵守作業事項。
- 第十五條 對於電氣設備，工作人員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做好正確使用、及時修護、防護、維護等安全事項。
- 第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工作人員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辦理。
- 第十七條 對於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之自動檢查計劃，員工應配合計劃之作業規定執行。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使他人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第十九條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第二十條 室內工作場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足夠使用之通道。
- 第二十一條 對於物料搬運、處置、儲存、堆放，或堆置堆積等，應依相關法規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及遵守相關法規之對物料作業的限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他人之虞，應使用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
- 第二十三條 對於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相關法規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手、覆蓋等防護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對於相關法規規定超過一定高度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前述設備之標準及限制，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二十七條 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依其職務或任務編組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職務或各級業務主管之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及相關法規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安排。
-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或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職務人員安排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項目及時數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致人員受傷時立即通知各區域配置之急救人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一般急救：

- 1、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對你自己均無進一步的危險，並盡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
- 2、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的協助，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如需要時，要毫不遲疑將傷患送往醫師或醫院處理。
- 3、對神智不清醒、昏迷或失去知覺，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4、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5、預防傷患持續受傷，預防休克。傷患之緊急搬運，需有已受訓者協助。

二、外傷出血骨折急救原則：

- 1、避免移動，立即通知急救人員處理，並儘速將患者送醫急救。。

三、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 1、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然後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第三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搶救原則如下：

- 一、要瞭解事故發生需緊急應變時，於搶救組織中的任務。
- 二、搶救行動中以救人為第一優先，並接受主管之指揮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
- 三、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所有人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平時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對於安全防護設備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依相關法規置備適當之防護設備或護具等並確實使用。
- 第三十四條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第三十五條 從事電氣工作時，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第三十六條 對於游離輻射之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三十七條 遇有事故發生時，除緊急停止作業並依相關規定由急救人員協助實施急救與搶救外，同時立即通報現場主管及安全衛生相關人員。
- 第三十八條 如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事故或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報告檢查機構。
- 第三十九條 工作場所如有事故發生時，應由現場有關人員記錄事故發生情形，並立即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釐訂因應對策，事故調查報告送交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單位。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四十條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員工應配合依相關法規辦理之各項健康檢查。
-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依相關法規所規範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勞工應依規範方式執行。
- 第四十二條 員工如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